附件2

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企业承诺书

 编号：\_\_\_\_\_\_\_\_\_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 于 年 月 日向 银行贷款了1笔金额为 万元（币种： ），将于 年 月

 日到期。我公司符合续贷条件，贷款到期后可获得续贷，现我司提出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申请，我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熟知、充分理解并接受《中山火炬开发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内容。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保证申请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的行为真实，保证公司所陈述的情况及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没有隐瞒或遗漏对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保证不会采用任何方式挪用、骗取资金；保证接受和配合银行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管。如有违反，将构成骗取资金的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2．我公司自愿申请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及完成还贷续贷工作，当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划至贷款银行指定账户,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愿以债的加入形式为公司对本次资金及资金使用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直至还清为止。

3．我公司贷款账户获得续贷资金时，我公司授权贷款银行将资金使用费直接划入运作平台的融资专项扶持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归还我公司专项扶持资金及资金使用费。以上融资专项扶持资金及资金使用费如有逾欠，授权贷款银行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账户中直接扣收。

4．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清晰、明确以上承诺含义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不视为格式合同且自我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名之日起生效，至我司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特此承诺！

备注：编号与《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保持一致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日期： 年 月 日